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0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。
 - （二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- （三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（四）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（五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15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產學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進修部班聯會會長、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，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2名所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負責推動業務，秘書室主任秘書負責文書處理業務，共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